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陳國寶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陳小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50,00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652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113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並得以法定利率作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88075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

01 請人之銀行存款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司
02 執字第76525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03 案，惟聲請人之債務已清償完畢，並向鈞院提起115年度重
04 簡字第113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異議事件)，請求撤
05 銷系爭執行事件，爰聲請裁定供擔保金額，准予停止強制執
06 行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終結前，向本院提
08 起系爭異議事件，業經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
09 訛，合於前揭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規定，於法有據，應予
10 准許。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之本金債權加
11 計利息後，債權金額為1,820,136元(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
12 日，詳如附表)，加計執行費用1,525元，共計1,821,661
13 元，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逾150萬元而為得上訴第三審
14 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
15 審通常程序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
16 共計6年，以上開訴訟標的價額按週年利率5%計算辦案期間
17 發生之利息，推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54
18 6,498元(計算式：1,821,661元 $\times$ 5% $\times$ 6=546,798元，元以
19 下四捨五入)，另酌以分案、裁判送達、上訴移審等程序延
20 滯之時間等因素，本院認聲請人所應供擔保之金額以550,00
21 0元為適當。爰命聲請人以55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
22 停止系爭強制执行程序對於聲請人之強制执行程序。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許姿萍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許朝榮

01
02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19萬512元)	1	利息	19萬512元	87年7月21日	115年6月21日	(27+336/365)	10.88%	57萬8,728.9元
	2	違約金	19萬512元	87年8月22日	88年2月21日	(184/365)	10%	9,603.89元
	3	違約金	19萬512元	88年2月22日	115年6月21日	(27+120/365)	20%	104萬1,291.62元
	小計							162萬9,624.41元
合計								182萬136元